

项目名称：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服务

项
目
需
求
书

采购人：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的独立企业，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服务费用：项目服务费每年 25000.00 元。

三、项目服务概况：

（一）项目名称：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

（二）采购单位：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服务内容：

1. 对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决策，从法律上予以必要的分析，提供法律依据，降低决策风险；必要时，应邀参与企业高层会议、企业策划、商务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2. 帮助、指导企业建立人事管理体系制度、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完善、规范企业目前的管理及运营制度。

3.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 就企业遇到的民商事纠纷(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行政纠纷等诉讼事务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涉及诉讼时企业另行委托处理、计付律师费)。

5. 根据企业的授权,就企业有关债权债务等事项,起草、签发律师函或代企业起草有关催告函件等(所发出的函件内容,事先须经企业的书面确认)。

6. 为企业民商事合同项目谈判提供初步意见,从法律角度分析谈判项目的可行性,并对民商事合同项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查(但有关专项或重大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则企业需另行委托处理、计付律师费)。

7. 向企业提供有关日常管理和业务运营等法律咨询(一般以口头或电邮方式提供,若遇较重大的事项且必要时,则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 中国

(二) 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五、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六、其他条件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直接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委托人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七、上述要求及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